合同编号：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武梅高铁梅州站站城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受托方（乙方）：梅州晓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梅州市梅江区

委托方（甲方）： 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国华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公园路148号

受托方（乙方）：梅州晓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伟权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东汇城D2栋813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武梅高铁梅州站站城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武梅高铁梅州站站城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拟征收范围位于梅江区三角镇美景社区、龙上村。东至彬芳大道站前广场，南至现有梅州站铁轨正线，西至粤运公司用地红线，北至客都大道（详见勘测定界图）。

2、服务要求：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的审核。

二、履约要求

1、乙方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提交初稿后，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交经过专家评审并完成修改后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正式稿。

2、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稿加盖印章的《武梅高铁梅州站站城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一式五份，电子（刻盘）版

资料一份。

3、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作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问卷调查。

（2）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估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评估程序不符合规范等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责任

（1）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真实有效开展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工作，编制报告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2）乙方因技术原因导致所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达不到相关部门审查要求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3）在评估调查工作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工作，确保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项目推进延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

应全额赔偿。

四、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武梅高铁梅州站站城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费用为¥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包括编制费、交通费、调研费、评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

（1）乙方编制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且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形成正式报告后，甲方在收到正式报告15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请款材料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3、乙方收款账户：

开 户 名：梅州晓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9550 8802 4904 3400 103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完整履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确定。

2、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整履行的，每逾期1日，乙方按本协议咨询费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及利息，并按本协议

咨询费的10%支付赔偿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一并赔偿。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且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将已完成的成果文件提交给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追加费用。

3、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

六、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自动终止。

合同变更程序：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任何口头变更均不产生效力。

送达地址确认：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的住所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函件按该地址邮寄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地址送达仍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乙方（盖章）：
梅州晓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